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更一字第1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賴春敏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呂嘉豪

王靜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2,892元（計算式：每股12.4元×6萬2,330股＝77萬2,89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5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